

贵阳市白云区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1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50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5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5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破碎砂石外售合同
- 附件 5 渣土及其它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附近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8 废铁处置合同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自治区)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程官村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建筑垃圾3万吨/年,生产透水砖、标砖、空心砖500万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建筑垃圾3万吨/年(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8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年9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沃尔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沃尔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9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9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06.2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2017.11.20; (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11) 《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2024.5; (12)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筑环表〔2024〕136号），2024年7月2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p>一、项目验收范围概况及产污情况</p> <p>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编制了《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2日取得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24〕136号。该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30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取得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1137457039908001U。</p> <p>本项目工程内容目前仅建设了1条年处理3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由于贵阳市建筑垃圾急需处置场所，时间紧，任务重，因此目前仅建成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制砖生产线还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待制砖生产线建成后另行验收。目前建筑垃圾破碎筛分成砂石后外售给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销售合同详见附件4。白云区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前后规模及产排污情况如下：</p>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1）环评情况：</p> <p>项目位于贵州省（自治区）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程官村，项目占地面积为33335m²。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原料堆存区、破碎制砂区（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破碎筛分），制砖车间及成品堆场，办公区和生活区（食堂和宿舍）。设置年处理3万吨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和年产500万块的空心砖、标砖和透水砖生产线各1条，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环保等工程。</p> <p>（2）实际建设情况：</p> <p>除制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未建设、办公区和生活区（食堂和宿舍）依托旁边居民住房，详见附件6，其余与环评一致。白云区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年处理3万吨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1条，工程内容主要为原料堆存区、破碎制砂区（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破碎筛分）。由于制砖生产线还未建设，目前建筑垃圾破碎筛分成</p>

砂石后外售给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销售合同详见附件4。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环保等工程。

2、废气

（1）环评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有厂内运输扬尘、堆场粉尘、水泥仓筒粉尘、粉煤灰筒仓粉尘、投料和搅拌粉尘、破碎和筛分粉尘、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厨房油烟废气等。

①厂内运输扬尘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水泥、粉煤灰、废石料、建筑垃圾及砂石运输车辆行驶中将产生扬尘，其产尘强度与路面种类、季节干湿以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本项目运输方式使用汽车运输，车辆运输扬尘是间歇性的，道路扬尘与车辆速度、载重以及道路表面灰尘覆盖量有关，为降低汽车运输扬尘产生量，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道路做硬化处理，对运输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连续喷淋洒水，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厂区限速行驶，最快不超过5km/h，严禁超高超载，避免大力踩油门，尽量靠怠速滑行，同时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车辆加盖篷布，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汽车运输扬尘，可使扬尘减少约75%。

②运输汽车尾气

项目车辆进出厂区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SO₂、THC，因为车辆在厂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堆场粉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密闭措施（除进出口外），安装喷雾装置，堆棚定期洒水抑尘，保持砂石料含有一定的水分，并在干燥和有风天气进行有效苫盖。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进出场车辆冲洗，堆场类型为密闭式，仅留进出口大门，可以有效减少砂石料堆场粉尘产生量，对环境的影响小。

④水泥筒仓粉尘

本项目生产原料（水泥）是由散装罐车自带的启动系统将原料输送至

原料筒仓（筒仓）内部，该原料筒仓其实为固气相分离装置，固态原料必须将筒仓内部的气体由排气口挤出仓外后方可进入筒仓内储存，因此，筒仓卸料及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⑤粉煤灰筒仓粉尘

本项目制砖生产线设置粉煤灰筒仓 1 个。在筒仓上料阶段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连接在排气口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为 99.5%以上，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⑥汽车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时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在厂区进出口设车辆过水池，对出入厂车辆进行冲洗，并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

⑦重型筛分粉尘

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筛分环节均会产生粉尘，重型筛分区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洒水降尘，实际产生的扬尘可削减 80%左右，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2.8831t/a，排放速率为 1.3013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⑧投料、卸料/下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待处理的建筑垃圾堆放于封闭式车间，二次破碎后的建筑用砂堆放于封闭式厂房，厂房的封闭结构可有效地减少粉尘的逸散，通过设置“封闭式厂房+喷淋洒水降尘+降低装卸落差”后产生量较少，经自由扩散沉降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⑨破碎、筛分粉尘

废石料与建筑垃圾加工需要经过一级破碎装置（颚式破碎机）、二级装置破碎（箱式破碎机）、振动筛进行筛分和三级破碎装置（3 台锤式制砂机）。破碎、筛分系统主要产尘点出现在破碎机落料口处、振动筛上方。破碎粉尘产生的量根据破碎产物粒径不同，破碎物不同产生的粉尘量差别

也较大。

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经厂房阻挡，设置喷雾装置降尘，大部分自然沉降在厂房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9，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⑩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

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环节进行破碎，不合格产品量已纳入破碎、筛分总量，不再单独计算不合格产品破碎的粉尘量。

⑪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厨房使用清洁能源电和液化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对环境影响小。厨房烹制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统称为油烟废气。

企业拟在食堂内设置集气罩与油烟净化系统，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油烟净化器设计净化效率可达 85% 以上，风机风量 $2000\text{m}^3/\text{h}$ ，则油烟排放量约 0.001t/a ，排放速率 0.00042kg/h ，排放浓度约 0.21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排放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DA006）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实际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规划设置相比较，本项目暂无无制砖生产线对应废气除尘装置和配套排气筒，该项目不设食堂，租住周围居民住宅，详见附件 6，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为了更好的分选，项目磁选改为风选，风选机产生的颗粒物用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吸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其余废气及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3、废水

（1）环评情况：

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生产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养护用水等。

厂区进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生产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养护用水、厨房用水。雨水排入雨水收集池（300m³）沉淀后回用于降尘；厨房废水经隔油池（2m³）处理再与生活污水排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絮凝沉淀”处理规模为5m³/d）处理后回用工艺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槽（4m³）收集后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设备清洗废水经设备清洗池（2m³）收集后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养护产生的淋滤水经截流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降尘；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内部消耗，降尘用水和未预见用水全部消耗。

（2）实际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由于暂未建设制砖生产线，因此不会产生原环评中提及的搅拌用水、养护用水以及设备清洗水；由于未建设厨房，员工生活用水依托附近租住的房屋，故不会产生生活废水和厨房废水，其余用排水环节均与环评一致。贵阳市白云区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以及收集的初期雨水。

项目实际建设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40m³）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槽（4m³）收集后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车辆经过水池清洗轮胎后，将过水池中废水引入沉淀池处理，并将沉淀池中上清液泵入过水池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①初期雨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雨季对地面冲刷造成地表水SS、COD等浓度增大，厂区初期雨水应该采取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措施处理。项目占地面积为3.33hm²，本次改扩建后，在厂房周围修建围墙，围墙内占地面积为1.05hm²，本项目实际厂房占地面积为0.57hm²，其余面积已租出给其他公司。项目初期雨水汇水面积以围墙内占地面积计，则汇水面积为0.57hm²，本次评价采用贵阳的暴雨强计算公式计算。

根据《贵阳市暴雨强度公式推求》可知贵阳市暴雨强度总公式为：

$$q=2146.431 \times (1+0.750 \lg P) / (t+15.113)^{0.719} \quad (1)$$

式中: q 为暴雨强度 ($L/s.hm^2$) ;

p 为设计降雨重现期 (a) , 取 10 年;

t 为降雨历时 (min) , 取 15min;

由公式 (1) 可求得贵阳市暴雨强度 $q=325 L/s.hm^2$ 。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为:

$$Q=q \times S \times n \times t$$

(2) 式中: Q 为初期雨水量;

S 为汇水面积;

t 为降雨历时 (min) , 取 15min;

n 为径流系数 (硬地面取 0.8) 。

企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面积按 $0.57hm^2$ 计, 径流系数取 0.8, 由公式 (2) 可计算出厂区初期雨水量为 $Q=325 \times 0.57 \times 15 \times 60 \times 0.8 \times 10^{-3} m^3=133.38m^3$, 项目设置一个容积为 $14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满足对场内雨水进行收集。当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后, 项目优先使用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可用于生产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养护用水、降尘用水等。经计算, 该部分用量为 $10.98m^3/d$, 即项目日回用初期雨水 $10.98m^3$, 剩余初期雨水暂存雨水收集池, 次日继续使用。项目每次收集初期雨水可满足项目 12 天的生产用水需求, 减少了新鲜水的使用。

4、噪声

(1) 环评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搅拌机、装载机、制砂机、水泵、制砖机、原料卸装等过程中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 特别是制砖机噪音值最高可达 $100dB(A)$, 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各个产噪设备采取房屋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采用全封闭式钢棚结构, 厂区四周设置围墙后, 可降噪 $20dB(A)$ 左右。

(2) 实际情况:

经现场勘查, 由于暂未建设制砖生产线, 因此不会产生原环评中提及的搅拌机、制砖机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破碎机、筛分机、风机及其他车辆进场时的汽车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

5、固体废物

（1）环评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涉及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不合格产品砖块、粉尘、底泥（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后，定期清运至垃圾转运点，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废石料主要为石块，建筑垃圾包括石块、水泥、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等杂物。建筑垃圾在破碎前需进行筛选，将建筑垃圾中的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和其他建筑垃圾与石块、水泥进行分离，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铁块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999-99。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通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目前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等暂定交于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与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其他建筑垃圾可回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中的有关规定，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

废铁块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目前铁块暂定交于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与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沉淀池会产生一定量的底泥（渣）。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沉淀池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999-61，环评结合实际情况，产生的底泥（渣）成分为碎石和泥土，产生量约为1t/a，通过清掏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制砖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

制砖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1.827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999-99。经收集破碎后送至搅拌机重新作为原料再生产。

本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进行维护，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临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和一间危废暂存间（10m²）。

（2）实际情况：

经现场勘查，由于暂未建设制砖生产线，因此暂不涉及环评中提及的不合格产品，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车辆过水池和沉淀池沉渣混入成品砂石中外售，并不回用于制砖。目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粉尘、底泥（渣）、废机油。

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铁块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贵州敏盛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机械设备维护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定期收集后送贵州祥鼎汇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二、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24〕136 号）、环评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针对本次验收内容及法规、标准更新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及筛分等环节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环评中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取严执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但由于项目暂未建设制砖生产线，因此无需取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运营期地面清洁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防尘洒水及车辆清洗水不外排。

表1-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单位: mg/L, 标注除外）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及代号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同时，固废管理应符合《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12月4日）要求。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建设工程概况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阳市白云区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程官村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 万

占地面积：33335m²

6、建设内容及规模：

贵阳市白云区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年处理 3 万吨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 1 条，工程内容主要为原料堆存区、破碎制砂区（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破碎筛分）。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环保等工程。由于市场需求量较小，环评中规划的制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暂未建设。

7、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的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要建设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废石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布设原料处理车间内部, 全封闭钢棚结构, 用于原料堆放, 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废石料堆放区域占地面积为 600m ² , 堆放方式为散堆法-锥形, 堆高为 3m, 最大堆放量为 452m ³ 。废石料堆场右侧布设一台喷淋洒水装置用于洒水降尘。	同环评一致	/	
	建筑垃圾堆放区		建筑垃圾堆放区域占地面积为 400m ² , 堆放方式为散堆法-锥形, 堆高为 3m, 最大堆放量为 314m ³ 。建筑垃圾堆场左侧布设一台喷淋洒水装置用于洒水降尘。		/	
	破碎制砂区(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破碎筛分)	制砂区(布设在原料处理车间内部, 全封闭钢棚结构, 设置配套制砂生产设备, 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	重型筛分区 渣土堆放区	建筑垃圾内含有部分渣土, 建筑垃圾在进行分选前先通过一台重型筛分机筛分出渣土后再进行分选, 重型筛分机所在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90m ² , 所筛分出的渣土堆放至渣土堆放区, 其余建筑垃圾通过皮带传输至分选区。重型筛分区布设一台微压喷雾装置用于筛分渣土时进行喷雾降尘。 用于堆放重型筛分机筛分出的渣土, 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设置一台喷淋洒水装置用于洒水降尘。	重型筛分机改换为建筑垃圾筛分机	建筑垃圾筛分机更适合本项目, 效率更高
				同环评一致	/	

		破碎筛分， 占地面积 1000m ²	分选	建筑垃圾筛出渣土后还含有塑料、木材、铝材、钢材及其他建筑垃圾、铁块等固体废物，通过人工分选出塑料、木材、铝材、钢材及其他建筑垃圾、铁块等固体废物后，废弃石块、废砂浆等输送到一级破碎环节进行破碎，分选出来的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分选区域 占地面积约为 150m ² 。	同环评一致	/	
		一级 破碎		项目于一级破碎区域设置一台颚式破碎机用于破碎分选合格的建筑垃圾和废石料，废石料中仅为废石，直接由原料堆场输送至一级破碎区域进行破碎，一级破碎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40m ² ，破碎后粒度为 180mm。	现阶段未上颚式破碎机，实际未建设	/	
		磁选		设置一台磁选机除去一级破碎后砂石中的铁块，磁选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	未设置磁选机，由于工艺需要安装了风选机	通过风选效率更高，较为适合	
		二级 破碎		项目二级破碎区域设置一台箱式破碎机破碎经过除铁后的砂石，二级破碎区域占地面积为 160m ² ，破碎后的粒度为 5~10mm，粒度大于 10mm 的砂石通过皮带传输至箱式破碎机喂料口再次破碎。	同环评一致	/	
		筛分		筛分区主要是筛分二级破碎的砂石，破碎后粒度为 5~10mm 传输至三级破碎区域，粒度大于 10mm 的砂石通过皮带传输至二级破碎喂料口再次破碎。筛分区面积为 100m ² 。	新增两台筛分机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不新增污染因子	

砖厂生产车间	三级破碎	项目于三级破碎区域设置三台锤式制砂机破碎经二级破碎后合格的砂石，三级破碎区域占地面积为 210m ² ，破碎后的粒度为 0~5mm，破碎后的细砂堆放至成品砂堆放区。	实际设置一台制砂机	根据生产需要，调整原来制砂机数量	
			同环评一致	/	
	成品砂石堆放区 1#	布设原料处理车间内部，全封闭钢棚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成品砂石堆放。堆放方式为散堆法-锥形，堆高为 3m，最大堆放量为 803m ³ 。分别在成品砂石堆放区左右侧布设一台喷淋洒水装置用于洒水降尘。	同环评一致	/	
			实际未建设	/	
	砂石堆放区 2#	布设在砖厂车间内部，单层全封闭钢棚结构，用于成品砂石堆放，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堆放方式为散堆法-锥形，堆高为 3m，最大堆放量为 78.5m ³ 。设置一台喷淋洒水装置用于洒水降尘。	同环评一致	/	
			实际未建设	/	
	制砖区(布设在砖厂车间内部，单层全封闭钢棚结构，设置整	配料斗	项目设 1 台配料斗位于配料区进行计量配比，通过叉车将砂石、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比例混匀。配料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30m ² 。	实际未建设	
	实际未建设		/		

主 要 工 程	生产工 程	套制砖生 产设备,占 地面积为 180m ² 。)	液压 制砖 机	项目设置 1 台液压机 3 种模具分别制造空心砖、透水砖和标砖。搅拌过后的原辅料通过皮带传送至液压制砖机制砖, 液压机液压成型后传送到养护区进行洒水养护定型。液压制砖区域占地面积为 100m ² 。	实际未建设	/	
		外添加剂堆存间		布设在砖厂车间内, 堆放外添加剂, 占地面积为 20m ² 。	实际未建设	/	
		水泥筒仓		布设在砖厂车间内部, 单层全封闭钢棚结构, 水泥筒仓 1 个 (50 吨/个), 水泥筒仓自带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筒仓高为 15m, 占地面积为 20m ² 。	实际未建设	/	
		粉煤灰筒仓		布设在砖厂车间内部, 单层全封闭钢棚结构, 粉煤罐 1 个 (50 吨/个), 粉煤灰筒仓自带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筒仓高为 15m, 占地面积为 20m ² 。	实际未建设	/	
		养护区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 半封闭钢棚结构。	实际未建设	/	
		成品砖堆场		占地面积为 250m ² , 露天堆放。	实际未建设	/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 1F。	实际未建设	/	
辅 助 工 程	生活区			生活区包括食堂和宿舍, 占地面积 300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 1F。	生活区依托附近租住的农房, 不在厂区设置食堂和宿舍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入。	同环评一致	/	
公用 工 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入。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整个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装卸粉尘：堆场区采用防尘布全方位覆盖，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装卸时洒水降尘。	同环评一致	/	
		破碎、筛分制砂粉尘：一级破碎、二级破碎采用“集气罩（2个）+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1套）的措施处理达“《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浓度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4）；筛分、三级破碎采用“集气罩（4个）+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1套）的措施处理达“《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浓度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5）	一级破碎实际未建设	暂时不接收大件建筑垃圾	
		设置一台磁选机除去一级破碎后砂石中的铁块	未设置磁选机，风选机设置集气罩，在通过排气管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过15m排放筒排放	未设置磁选机，由于工艺需要安装了风选机，	
		水泥筒仓粉尘：水泥筒仓自带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通过连接在排气口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后排放（排放口高15m，编号为DA001）	实际未建设	/	
		粉煤灰筒仓自带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通过连接在排气口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浓度限值”后排放（排放口高15m，编号为DA002）	实际未建设	/	

废水	投料、卸料/下料、搅拌工序：搅拌机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引至一套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处理达“《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浓度限值”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3） 厨房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1套）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要求”后由一根1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DA006）引至屋顶排放	实际未建设	/
	地面清洁废水：1座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降尘，不外排	项目未设置食堂	/
	初期雨水：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300m ³ ）收集初期雨水用于降尘，设备清洗，水泥养护，车辆冲洗，生产用水，不外排	同环评一致	/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经车辆冲洗槽（4m ³ ）收集后排入沉淀池（10m ³ ）沉淀回用降尘，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池为140 m ²	原厂区面积分别租给其他公司，该项目实际占地面积0.57hm ² ，通过计算140 m ² 就可以满足要求，计算详见下文水源及水平衡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m ³ /d）处理后回用于降尘	同环评一致	/
	厨房废水：厨房废水先经隔油池（2m ³ ）隔油后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m ³ /d）处理后回用于降尘用水	项目未设置食堂和公共办公区，厕所及洗手等均在租用公共区，整个厂区未设置生活设施。	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公共办公区，员工用水依托附近租住的农房

生产 固废		事故废水：一座应急事故池（50m ³ ）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同环评一致	/
		养护废水：1座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降尘，不外排	实际未建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同环评一致	/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同环评一致	/
		渣土：收集后暂存渣土堆放区，委托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同环评一致	
		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经收集人工破碎后送至搅拌机重新作为原料再生产	实际未建设	/
		沉淀池底泥：沉淀池底泥（渣）通过清掏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
		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10m ³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定期交由贵州祥鼎汇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理	/
		员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同环评一致	/
		塑料、木材、铝材、钢材及其他建筑垃圾、铁块：塑料、木材、铝材、钢材、铁块通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给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可回用的综合利用，不可回用的，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废铁定期外售给贵州敏盛瑞度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8、主要设备情况

(1) 环评情况:

白云区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评设计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制砖机	QTY6-15	台	1	新购入
2	搅拌机	JS500A	台	1	
3	中力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 型 3T	台	2	
4	配料斗	/	套	1	
5	水泥筒仓	50T	个	1	
6	粉煤灰筒仓	50T	个	1	
7	颚式破碎机	/	台	1	
8	箱式破碎机	/	台	1	
9	筛分机	/	台	1	
10	锤式制砂机	/	台	3	
11	皮带输送机	/	条	8	
12	磁选机	/	台	1	
13	重型筛分机	/	台	1	

(2) 实际建设情况:

由于制砖生产线暂未建设,因此制砖设备以及水泥筒仓及其规划的配套除尘器均未设置,其他生产设备设施均与环评要求一致如下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4	链板给料机	/	套	1	新购
7	建筑垃圾筛分机	/	台	1	
8	箱式破碎机	/	台	1	
9	风选机	/	台	2	
10	振动给料机	/	台	1	
11	皮带输送机	/	条	18	
12	振动筛	/	台	1	
13	制砂机	/	台	1	
13	圆桶筛	/	台	2	

9、项目规模

白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设计年处理 3 万吨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 1 条,年产 500 万块的空心砖、标砖和透水砖生产线 1 条,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功能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变动情况
1	贵阳市白云区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	3 万吨/年	3 万吨/年	同环评一致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	500 万块/年	0	由于贵阳市建筑垃圾急需处置场所, 时间紧, 任务重, 因此目前仅建成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 制砖生产线还未建设。

10、劳动定员

(1) 环评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 预计本项目人力需求定员 10 人。厂区设置员工宿舍及食堂。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2) 实际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 预计本项目人力需求定员 10 人。员工依托旁边租住的农房, 厂区不另设置员工宿舍及食堂。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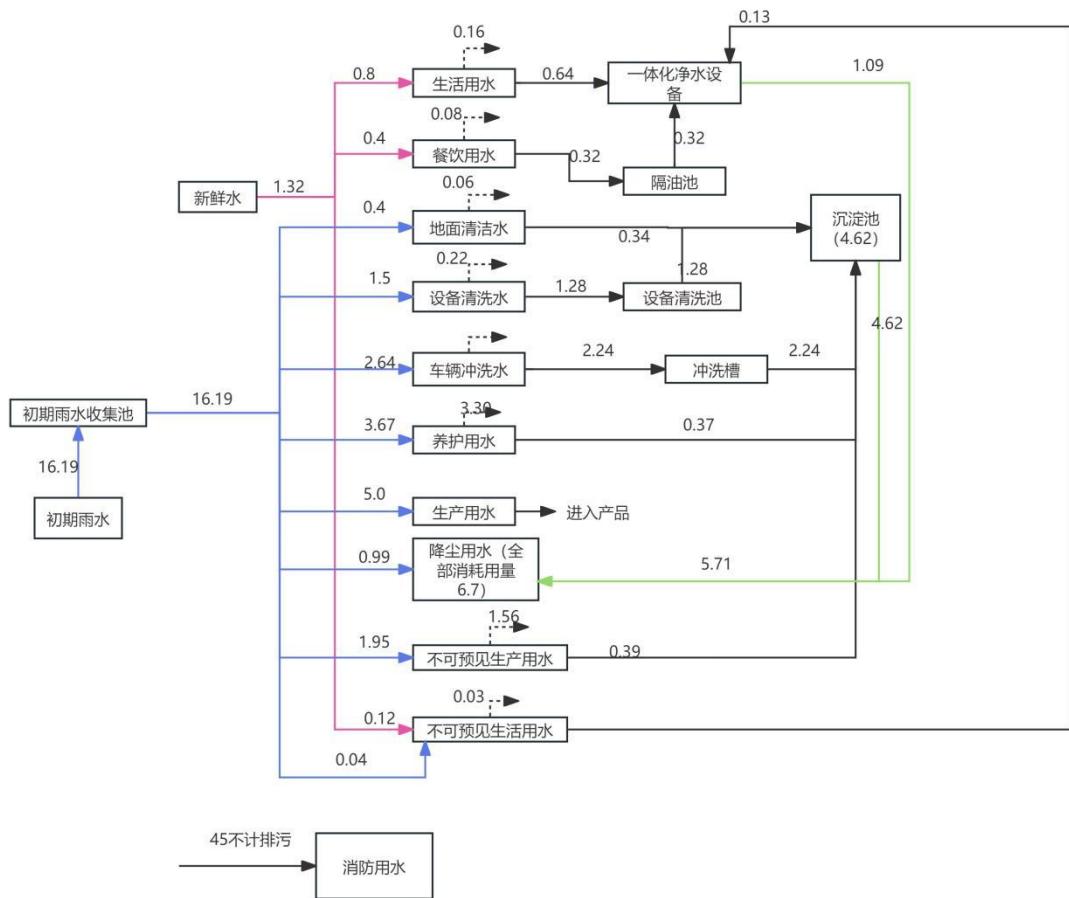
11、水源及水平衡

(1) 环评情况:

给水: 项目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厨房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生产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养护用水等; 项目饮用水主要为外购桶装水。

排水: 厂区进行雨污分流,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生产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养护用水、厨房用水。雨水排入雨水收集池 (300m³)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设备清洗、车辆冲洗、养护及降尘; 本项目生活用水、厨房用水折污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量为 0.64m³/d (192m³/a), 厨房废水产量为 0.32m³/d (96m³/a),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 (2m³) 处理再与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m³/d) 处理后回用于降尘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按用水量 0.85 计, 则车辆冲洗废水产量为 2.24m³/d (673.2m³/a), 设备清洗废水产量为 1.275m³/d (382.50m³/a), 地面清洁废水产量为 0.34m³/d (102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槽 (4m³) 收集后排入沉淀池 (10m³) 沉淀回用降尘; 设备清洗废水经设备清洗池收集后排入沉

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内被消耗，养护用水90%被消耗，则产生10%淋滤水量为0.37m³/d（110m³/a），养护区周围设截流沟连接沉淀池，养护产生的淋滤水经截流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降尘，降尘用水和未预见用水全部消耗。



注:蓝色为初期雨水回用路线,绿色为沉淀池回用路线,紫色为新鲜水用量。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有雨水时,应优先回用初期雨水。

图 2-1 项目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m³/d)

(2) 实际建设情况:

给水: 经现场勘查核实,由于员工租住附近农房,运营期间无员工生活用水,厨房用水;由于暂未建设制砖生产线,因此无设备清洗废水和养护用水。

排水: 经现场勘查核实,由于暂未建设制砖生产线,因此不会产生原环评中提及的养护用水以及设备清洗水,由于员工租住附近农房,故无生活用水和厨房用水产生,其余用排水均与环评一致。贵阳市白云区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地面清洁用水,生产工艺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

水以及收集的初期雨水。

项目实际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40m³），1 个车辆过水池及 1 个沉淀池（10m³）。车辆经过水池清洗轮胎后，将过水池中废水引入沉淀池处理，并将沉淀池中上清液泵入过水池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①初期雨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雨季对地面冲刷造成地表水 SS、COD 等浓度增大，厂区初期雨水应该采取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措施处理。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hm²，本次改扩建后，在厂房周围修建围墙，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1.05hm²，本项目实际厂房占地面积为 0.57hm²，其余面积已租出给其他公司。项目初期雨水汇水面积以围墙内占地面积计，则汇水面积为 0.57hm²，本次评价采用贵阳的暴雨强计算公式计算。

根据《贵阳市暴雨强度公式推求》可知贵阳市暴雨强度总公式为：

$$q=2146.431 \times (1+0.750 \lg P) / (t+15.113)^{0.719} \quad (1)$$

式中：q 为暴雨强度 (L/s.hm²)；

p 为设计降雨重现期 (a)，取 10 年；

t 为降雨历时 (min)，取 15min；

由公式 (1) 可求得贵阳市暴雨强度 q=325 L/s.hm²。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为：

$$Q=q \times S \times n \times t$$

(2) 式中：Q 为初期雨水量；

S 为汇水面积；

t 为降雨历时 (min)，取 15min；

n 为径流系数 (硬地面取 0.8)。

企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面积按 0.57hm² 计，径流系数取 0.8，由公式 (2) 可计算出厂区初期雨水量为 $Q=325 \times 0.57 \times 15 \times 60 \times 0.8 \times 10^{-3} \text{m}^3=133.38 \text{m}^3$ ，项目设置一个容积为 14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满足对场内雨水进行收集。当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后，项目优先使用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可用于生产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养护用水、降尘用水等。经计算，该部分用量为 10.98m³/d，即项目日回用初期雨水 10.98m³，剩余初期雨水暂存雨水收集池，次日继续使用。项目每次收集

初期雨水可满足项目 12 天的生产用水需求，减少了新鲜水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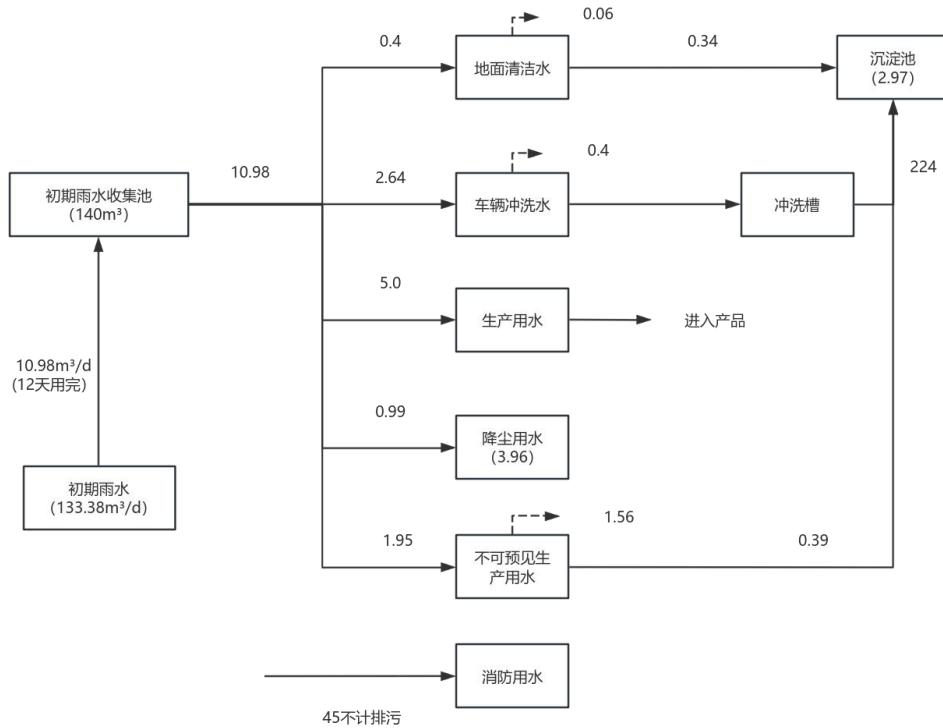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雨季一天实际建设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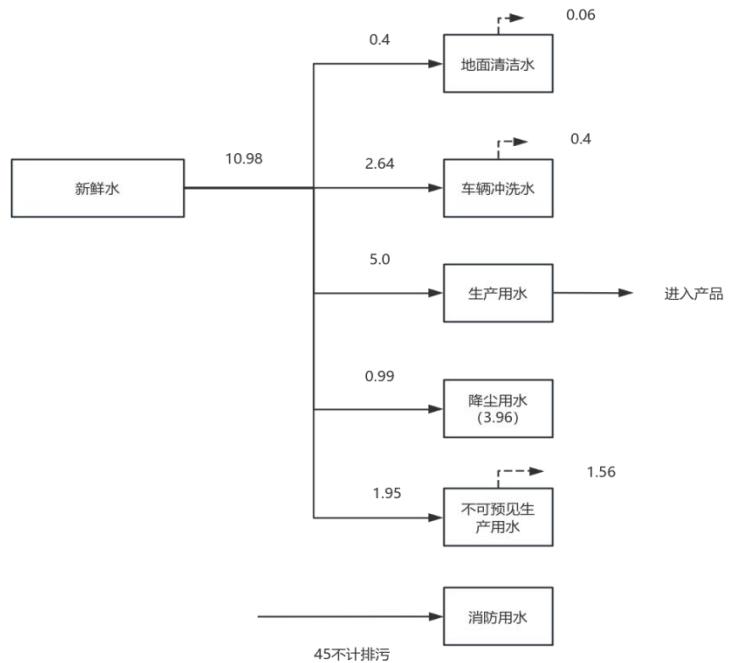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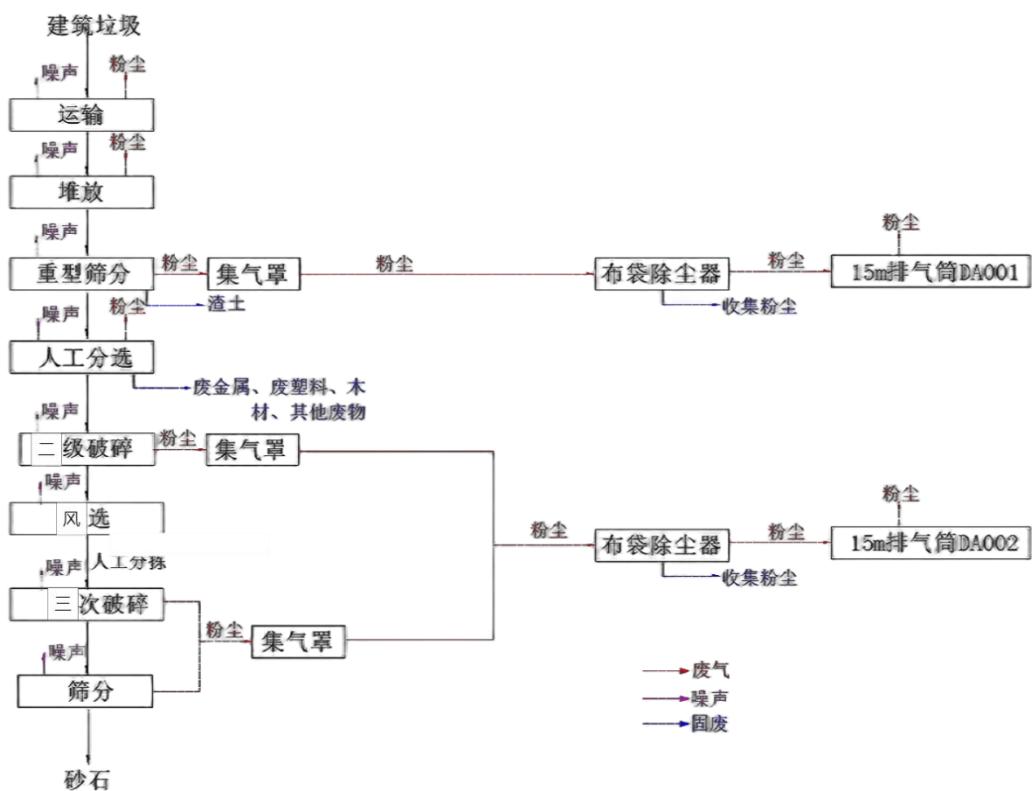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非雨季实际建设水平衡图 (m³/d)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工艺对比环评中工艺减少了制砖工艺，目前项目制砖生产线未建设。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人工挑拣，塑料、木材、铝材、钢材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可回用的综合利用，不可回用的，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④箱式破碎：除铁后由密闭输送带经喂料机，石料由机器上部直落入高速旋转的转盘，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产生高速度的撞击与高密度的粉碎，石料在互相打击后，又会在转盘和机壳之间形成涡流运动而造成多次的互相打击、摩擦、粉碎，直至粉碎成所要求的粒度。项目设计破碎后的物料粒径约 5~10mm。

⑤筛分：破碎后的物料由箱式破碎机出料口（橡胶板制梯形出料口，与输送带相接）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密闭的筛分机进行筛分，通过破碎后经筛分机得到 5~10mm 粒径的产品。将合格物料筛分出来输送至锤式制砂机，粒径大于 10mm 的物料再次输送到二级破碎装置进行反击破碎。

⑥制砂机

筛分后由密闭输送带经喂料机，物料均匀的进入破碎机腔中，高速回转的锤头冲击、剪切撕裂物料致物料被破碎，同时，物料自身的重力作用使物料从高速旋转的锤头冲向架体内挡板、筛条，在转子下部，设有筛板、粉碎物料中小于筛孔尺寸的粒度通过筛板排出，大于筛孔尺寸的物料阻留在筛板上继续受到锤子的打击和研磨，直到破碎至所需出料粒度最后通过筛板排出机外。筛出的产品粒度为 0~5mm 堆放至成品砂场堆放区。

环评要求在二级破碎和三级破碎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 DA004）排放；筛分、三级破碎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 DA005）排放。

表 2-3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	初期雨水	SS 等
	车辆清洗	SS 等
废气	建筑垃圾堆存、重型筛分、二级破碎、三级破碎、筛分、分选、原料输送等	颗粒物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噪声	生产各工序	Leq (A)
固废	职工	废果皮、废塑料盒、废纸等
	生产	渣土、不合格产品、废金属、废塑料、废弃

		包装袋、收尘等
	沉淀池	沉渣
	机械设备检修	废机油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以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筑环表〔2024〕136号)2024年7月2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年处理3万吨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和年产500万块空心砖、标砖和透水砖	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目前已建成年处理3万吨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	结合已发布的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本次重大变动清单主要根据环境影响的大小，将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界定产能或处置能力增加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产能或处置能力重大变动增加界定判据确定为50%及以上。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储存能力的变化，对比变动清单第2条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主体工程	筛分区主要是筛分二级破碎的砂石，破碎后粒度为5~10mm传输至三级破碎区域，粒度大于10mm的砂石通过皮带传输至二级破碎喂料口再次破碎。筛分区面积为100m ² 。	新增两台筛分机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本项目为了提高效率，新增两台筛分机，不新增污染物，并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超过10%，不符合重大变动清单第6条，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雨污分流, ①生活污水、厨房用水: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2m³)处理再与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m³/d)处理后回用于降尘用水。②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养护淋滤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设备清洗池(10m³)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 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 车辆冲洗经车辆冲洗槽(4m³)收集后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 不外排; 养护淋滤水经截流沟截流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p> <p>③事故废水: 应急事故池(50m³)收集事故废水。</p> <p>④初期雨水: 由于园区部分厂房租赁给其他公司, 故初期雨水收集面积减少, 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有效容积约为140m³) ;</p>	<p>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8条废气、废水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由于不设置食宿, 不产生生活废水和厨房废水, 较于环评而言污染因子减少, 因此本项目取消隔油池和一体化污水设施的设置不属于重大变动。由于制砖生产线暂未施工, 故无养护用水以及设备清洗水, 不符合重大变动清单第8条,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于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减少, 故初期雨水池减少, 不符合重大变动清单第8条,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否
	废气治理措施	<p>①装卸粉尘: 堆场区采用防尘布全方位覆盖, 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装卸时洒水降尘。</p> <p>堆场: 原料堆场设置2台喷淋洒水装置, 成品砂石堆放区1#设置2台喷淋洒水装置, 砂石堆放区2#设置1台喷淋洒水装置, 渣土</p>	<p>风选机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送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由于暂未建设制砖生产线, 因此不会产生原环评中提及的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和粉煤灰筒仓粉尘。由于租住附近农房, 不再设置</p>	<p>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8条废气、废水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风选机无新增污染物, 收集后, 仅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口</p>

		<p>堆放区设置 1 台喷淋洒水装置洒水降尘</p> <p>②水泥筒仓粉尘：水泥筒仓自带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通过连接在排气口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1）。</p> <p>③粉煤灰筒仓粉尘：粉煤灰筒仓自带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通过连接在排气口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2）。</p> <p>④投料、卸料/下料、搅拌粉尘：投料、搅拌过程采用“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套）的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3），厂房阻挡、自然沉降。</p> <p>⑤厂内运输扬尘：厂区全部硬化，定期洒水，车辆运输过程覆盖毡布、降低车速，主要运输通道定期冲洗。</p> <p>⑥破碎、筛分粉尘：一级破碎、二级破碎采用“集气罩（2 个）+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1 套）的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4）；</p>	<p>厨房，故无厨房油烟废气。其他均与环评要求一致</p>	<p>排放，且根据本次监测数据，该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无组织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符合第 8 条规定的重大变动，由于厂内食堂已取消，不再产生油烟，以及由于暂未建设制砖生产线，因此不会产生原环评中提及的水泥筒仓粉尘和粉煤灰筒仓粉尘，较于环评而言污染因子减少，因此不符合第 8 条规定的重大变动，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

		筛分、三级破碎采用“集气罩（4个）+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1套）的措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5），厂房阻挡、定期洒水。 ⑦厨房油烟废气：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1套）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DA006）引至屋顶排放。		
4	生产固废	①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10m ³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②塑料、木材、铝材、钢材及其他建筑垃圾、铁块：塑料、木材、铝材、钢材、铁块通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给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可回用的综合利用，不可回用的，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①废机油定期交由贵州祥鼎汇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铁定期外售给贵州敏盛瑞度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废机油和废铁处置单位变化，处置的方式不变，因此不符合第12条规定的重大变动，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表2-4中相关内容，本项目变动仅为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优化、强化、改进，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厂内运输扬尘、堆场粉尘、投料粉尘、破碎和筛分粉尘、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等。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投料卸料	有组织废气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次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15m高排气筒	
3次筛分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15m高排气筒	
风选粉尘	风选粉尘 DA005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堆场设于封闭厂房内，厂房顶设喷淋系统，输送工段为全封闭输送通道，配置可移动式高压雾炮除尘器，厂区进出口设置了车辆过水池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封闭运输通道	喷淋装置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核查，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车辆冲洗经车辆冲洗槽(4m³)收集后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不外排。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地面清洁水	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和车辆轮胎清洗	/
沉淀池	地埋式初期雨水收集池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破碎机、筛分机、风机及其他车辆进场时的汽车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碎机、筛分机、风机及其他车辆进场时的汽车噪声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核实，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渣土、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粉尘、底泥（渣）、废机油等。

经现场核实，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安排专人清运至白云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白云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渣土暂存于渣土堆场内，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玻璃通过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给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混入二破后的砂石中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

车辆清洗过水池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主要成分为砂石料，清掏后混入二破后的砂石中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

机械设备维护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定期委托贵州祥鼎汇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安排专人清运至白云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渣土		暂存于渣土堆场内，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玻璃		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给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
废铁块		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给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混入二破后的砂石中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
车辆清洗过水池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		清掏后混入二破后的砂石中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贵州祥鼎汇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贵阳市白云区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由贵阳市白云区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法人作为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以及编

制单位技术人员等参与，共同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应急物资

6、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其中“二十五-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执行简化管理，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5201137457039908001U。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本次验收现场实际变动情况
1	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程官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5m ² ，不新增用地，但平面布置发生改变将建设区域设置在远离道路和铁路的方位，以满足避让要求。设置年处理 3 万吨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和年产 500 万块空心砖、标砖和透水砖生产线各 1 条，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环保等工程。	经现场核实，除制砖生产线及砖堆场未建设外，其余与环评一致。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年处理 3 万吨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 1 条，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5m ² 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建筑垃圾原料处理车间（含转运调配场、破碎制砂、分选、渣土堆放区等），新建门卫间 1 间。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环保等工程。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制砖车间未建设，初期雨水池、沉淀池、建筑垃圾处置设备布设位置调整，但红线未变，且不涉及其他污染变化。
2	①装卸粉尘：堆场区采用防尘布全方位覆盖，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装卸时洒水降尘。 堆场：原料堆场设置 2 台喷淋洒水装置，成品砂石堆放区 1#设置 2 台喷淋洒水装置，砂石堆放区 2#设置 1 台喷淋洒水装置，渣土堆放区设置 1 台喷淋洒水装置洒水降尘 ②水泥筒仓粉尘：水泥筒仓自带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通过连接在排气口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1）。 ③粉煤灰筒仓粉尘：粉煤灰筒仓自带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通过连接在排气口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2）。 ④投料、卸料/下料、搅拌粉尘：投料、搅拌过程采用“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套）的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由于暂未建设制砖生产线，因此不会产生原环评中提及的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和粉煤灰筒仓粉尘。由于租住附近农房，不再设置厨房，故无厨房油烟废气。新增两个筛分机及配套排气筒。风选机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送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他均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除无制砖生产线对应废气产生以及新增两个筛分机及配套排气筒外，风选机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送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其余废气及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p>高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3），厂房阻挡、自然沉降。</p> <p>⑤厂内运输扬尘：厂区全部硬化，定期洒水，车辆运输过程覆盖毡布、降低车速，主要运输通道定期冲洗。</p> <p>⑥破碎、筛分粉尘：一级破碎、二级破碎采用“集气罩（2个）+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1套）的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4）；筛分、三级破碎采用“集气罩（4个）+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1套）的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5），厂房阻挡、定期洒水。</p> <p>⑦厨房油烟废气：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1套）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 DA006）引至屋顶排放。</p>			
3	<p>项目雨污分流，①生活污水、厨房用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池（2m³）处理再与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m³/d）处理后回用于降尘用水。②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养护淋滤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设备清洗池（10m³）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车辆冲洗经车辆冲洗槽（4m³）收集后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不外排；养护淋滤水经截流沟截流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降尘。③事故废水：应急事故池（50m³）收集事故废水。④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有效容积约为 300m³）；</p>	<p>①由于员工生活依托附近租住农房，故无生活污水和厨房用水产生。</p> <p>②由于暂未建设制砖生产线，因此不会产生原环评中提及的养护用水以及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车辆冲洗经车辆冲洗槽（4m³）收集后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不外排；养护淋滤水经截流沟截流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p> <p>③事故废水：应急事故池（50m³）收集事故废水。</p> <p>④初期雨水：由于园区部分厂房租赁给其他公司，故初期雨水收集面积 0.57hm²，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有效容积约为 140m³）；</p>	已落实	<p>满足本次验收要求</p> <p>由于贵阳市建筑垃圾急需处置场所，时间紧，任务重，因此目前仅建成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制砖线还未建设，因此不涉及环评中提及的设备清洗和养护废水；由于员工生活依托附近租住农房，故无生活污水和厨房用水产生；全厂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后回</p>

				用于厂区防尘洒水及车辆清洗水不外排，其余同环评基本一致
4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搅拌机、装载机、制砂机、水泵、制砖机、原料卸装等过程中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特别是制砖机噪音值最高可达 100dB (A)，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各个产噪设备采取房屋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采用全封闭式钢棚结构，厂区四周设置围墙后，可降噪 20dB (A) 左右。	经现场核实，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破碎机、筛分机及其他车辆进场时的汽车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未变化
5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涉及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渣土、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不合格产品砖块、粉尘、底泥（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安排专人清运至白云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渣土暂存于渣土堆场内，定期清运至合法弃土场进行处置。 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玻璃通过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可回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如陶瓷等）的，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 废铁块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制砖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 车辆清洗过水池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主要成分为砂石料，清掏后可作为制砖生产线原料使用，不外排。	由于暂不建设制砖生产线，因此暂不涉及环评中提及的不合格产品，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车辆过水池和沉淀池沉渣混入成品砂石中外售，并不回用于制砖。目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渣土、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粉尘、底泥（渣）、废机油。 经现场核实，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安排专人清运至白云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白云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渣土暂存于渣土堆场内，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玻璃通过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废铁块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给贵州敏盛瑞度旧物资回收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由于暂未建设制砖生产线，因此暂不涉及环评中提及的不合格产品，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车辆过水池和沉淀池沉渣混入成品砂石中外售，并不回用于制砖，废铁块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给贵州敏盛瑞度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其余同环评基本一致

	<p>成型机制砖及成品砖干燥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砖块收集后直接返回制砖生产线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p> <p>运营期机械设备维护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 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有限公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入二破后的砂石中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p> <p>车辆清洗过水池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主要成分为砂石料，清掏后混入二破后的砂石中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机械设备维护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定期委托贵州祥鼎汇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程官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5m²，不新增用地，但平面布置发生改变将建设区域设置在远离道路和铁路的方位，以满足避让要求。设置年处理 3 万吨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和年产 500 万块空心砖、标砖和透水砖生产线各 1 条，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环保等工程。

2、产业政策可行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用砂及水泥砖块，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中第 8 项“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类别。本项目的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产业跨区域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根据《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程官村，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编码为“ZH52011320005 白云生活旅游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因此，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程官村，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及林地，且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鱼类保护区等生态红线，评价范围内无需特殊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名胜古迹和重点保护文物。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距离厂界有一定距离，项目生产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场地内较为平坦，交通方便；周围市政配套设施较为齐全，给排水、用电、通信均可得到保障。项目周边没有制约本项目生产的外环境因素，符合贵阳市工业聚集区规划相关内容，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选址要求。

3、区域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区域涉及最近地表水为麦架河，本项目区域涉及最近地表水为麦架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2023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附近麦架河水质现状为Ⅳ类。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机械尾气、焊接烟尘以及施工扬尘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产生的废气量小，应加强车辆维护，使用优质燃油，由于工程量小，其各类机械设备及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装修产生的二甲苯、甲苯、甲醛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在进行装修时应通风换气，装修完毕后应充分开窗换气，避免对人的影响。采取措施后，施工期装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必须采取控制措施，定时洒水抑尘，限制车速，汽车运输的粉状材料表面应加盖篷布等可有效控制扬尘，施工期扬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要求。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建筑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石方阶段废水、混凝土养护、工具冲洗、机器、车辆进出冲洗等产生的废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施工废水利用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车辆运输以及安装时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搞好维修维护；对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和减振措施；禁止夜间施工；运输材料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时，应严格控制车速，在所经过路段

禁止鸣号，减少交通噪声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4. 固体废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建筑施工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如废钢筋边角料、包装袋等可以回收出售；剩余的混凝土废渣及废砖头等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妥善处置后则建筑垃圾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填埋场处置；装修垃圾中含有废油漆桶、废涂料桶等属于危险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有厂内运输扬尘、堆场粉尘、水泥仓筒粉尘、粉煤灰筒仓粉尘、投料和搅拌粉尘、破碎和筛分粉尘、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厨房油烟废气等。

水泥筒仓粉尘是由散装罐车自带的启动系统将原料输送至原料筒仓（筒仓）内部，该原料筒仓其实为固气相分离装置，固态原料必须将筒仓内部的气体由排气口挤出仓外后方可进入筒仓内储存，因此，筒仓卸料及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筒仓自带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筒仓高为 15m，排放口编号为 DA001），产生的粉尘通过连接在排气口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为 99.5% 以上，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

粉煤灰筒仓粉尘筒仓自带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筒仓高为 15m，排放口编号为 DA002），产生的粉尘通过连接在排气口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为 99.5% 以上，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卸料/下料及搅拌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1 套）的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3）。投料、卸料/下料粉尘通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筑垃圾生产线破碎（二级破碎、三级破碎）、筛分环节：该生产线置于厂房内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同时，在该四个环节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90%）将产生的粉尘收集汇总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于项目为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设备位于厂房内，要求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二级破碎工序粉尘经风量为5000m³/h的引风机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1套）处理，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4），在筛分和三级破碎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将筛分和三级破碎粉尘经风量为5000m³/h的引风机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1套）处理，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5）。

厨房油烟废气企业拟在食堂内设置集气罩与油烟净化系统，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油烟净化器设计净化效率可达85%以上，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DA006）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及搅拌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由于自身的重力作用，同时通过半封闭式厂房及喷淋洒水阻隔后，无组织排粉尘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生产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养护用水、厨房用水。雨水排入雨水收集池（300m³）沉淀后回用于降尘；厨房废水经隔油池（2m³）处理再与生活污水排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絮凝沉淀”处理规模为5m³/d）处理后回用工艺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槽（4m³）收集后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设备清洗废水经设备清洗池（2m³）收集后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沉淀池（10m³）沉淀回用降尘；养护产生的淋滤水经截流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降尘；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内部消耗，降尘用水和未预见用水全部消耗。

3.声环境影响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装载机、制砂机、水泵、制砖机、原料卸装等机械噪声。企业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选择国家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装置、隔声罩或消声器；采用隔声门窗，以减少噪声传播。同时采取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渣土、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不合格产品砖块、粉尘、底泥（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在挖掘装运过程中会掺杂部分渣土，暂存于渣土堆场内，定期清运至合法弃土场进行处置。建筑垃圾在破碎前需进行筛选，对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和其他建筑垃圾与石块等分类筛选。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通过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可回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中的有关规定，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水泥等原料，回用于生产，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用防渗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5.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报告表》已对主要风险源进

行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控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

6.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要求：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制砖，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以及“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执行简化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系统，可有效保护环境和监控污染事故的发生。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报来的《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筑环澳源评估表(2024)25号），《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你单位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依法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委托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到 2025 年 8 月 21 日对贵阳市白云区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1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项目	批次号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结果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50822035	C25081502OG02-G853-XK01	现场空白	0.00002g (增重值)	±0.0002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C25081502OG01-G853-XK01	现场空白	0.00005g (增重值)	±0.0002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250822034	C25081502UG02-G853-XK01	现场空白	0.00002g (增重值)	±0.0001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C25081502UG01-G853-XK01	现场空白	0.00002g (增重值)	±0.0001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以下空白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ZZJC-S-004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ZZJC-S-004	7μg/m ³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ZJC-X-226	/
				声校准器	ZZJC-X-132	/
				风速风向仪	ZZJC-X-113	/
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4〕136号）”，环评文件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表 6-1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企业噪声	IN1-厂界东侧外1m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2天,每天1次
	IN2-厂界南侧外1m处		检测2天,每天1次
	IN3-厂界西侧外1m处		检测2天,每天1次
	IN4-厂界北侧外1m处		检测2天,每天1次
无组织废气	UG1-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3次
	UG2-厂界下风向1		检测2天,每天3次
	UG3-厂界下风向2		检测2天,每天3次
	UG4-厂界下风向3		检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废气	OG1-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3次
	OG2-DA002		检测2天,每天3次
	OG3-DA003		检测2天,每天3次
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2、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20				2025-8-2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UG1-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5	0.184	0.185	0.185	0.177	0.186	0.176	0.186	0.5	达标		
UG2-厂界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0.199	0.222	0.222	0.227	0.196	0.245	0.245	0.5	达标		
UG3-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5	0.245	0.239	0.245	0.195	0.251	0.191	0.251	0.5	达标		
UG4-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1	0.224	0.191	0.241	0.218	0.244	0.243	0.244	0.5	达标		

注: 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表 7-2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5-08-20	第1次	87.93	57.8	22.3	1.5	西
2025-08-20	第2次	87.80	56.5	24.1	1.5	西
2025-08-20	第3次	87.79	56.3	24.8	1.6	西
2025-08-21	第1次	87.95	57.7	22.5	1.4	西
2025-08-21	第2次	87.75	55.8	25.8	1.5	西
2025-08-21	第3次	87.74	56.3	24.2	1.7	西

以下空白

从表 7-1 可见，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厂界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3、7-4、7-5。

表 7-3 OG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OG1-DA001											
		2025-08-20				2025-08-2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烟温(℃)	32	30	31	31	31	33	32	32	/	/		
	流速(m/s)	13.6	13.1	13.3	13.3	13.7	13.9	13.7	13.8	/	/		
	含湿量(%)	5.43	5.26	5.25	5.31	5.63	5.65	5.67	5.65	/	/		
	标干流量(m ³ /h)	4499	4383	4427	4436	4534	4566	4524	4541	/	/		
	实测浓度(mg/m ³)	12.3	12.5	12.3	12.4	11.0	10.1	13.2	1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5	0.055	0.054	0.055	0.050	0.046	0.060	0.052	/	/		
烟道截面积(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OG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OG2-DA002											
		2025-08-20				2025-08-2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	烟温(℃)	30	32	31	31	33	30	32	32	/	/		
	流速(m/s)	11.7	11.8	11.9	11.8	12.2	11.9	12.1	12.1	/	/		

	含湿量 (%)	5.44	5.58	5.36	5.46	5.41	5.39	5.42	5.41	/	/
	标干流量 (m ³ /h)	3873	3875	3945	3898	4008	3953	3995	3985	/	/
	实测浓度 (mg/m ³)	11.6	11.5	13.2	12.1	12.1	12.4	11.2	1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52	0.047	0.048	0.049	0.045	0.047	/	/
	烟道截面积(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表7-5 有组织废气-OG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OG3-DA003											
	2025-08-20				2025-08-21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烟温 (℃)	34	32	34	33	33	32	33	33	/	/		
流速 (m/s)	19.3	19.4	19.3	19.3	19.5	19.3	19.4	19.4	/	/		
含湿量 (%)	5.21	5.16	5.35	5.24	5.22	5.37	5.32	5.30	/	/		
标干流量 (m ³ /h)	6329	6389	6324	6347	6409	6340	6369	6373	/	/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4.0	10.9	12.7	10.7	10.5	13.2	1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89	0.069	0.081	0.069	0.067	0.084	0.073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从表 7-3、7-4、7-5 可见，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 单》(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N1-厂界东侧外1m 处	2025-08-20	18: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5-08-21	15: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9.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IN2-厂界南侧外1m 处	2025-08-20	19: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1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5-08-21	15: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IN3-厂界西侧外1m 处	2025-08-20	18: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4.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5-08-21	15: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5.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IN4-厂界北侧外1m 处	2025-08-20	18: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5-08-21	15: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3、2025.08.20 风速为 1.6m/s,2025.08.21 风速为 1.7m/s。

从表 7-6 可见，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实际建设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40m³)，1个车辆过水池及1个沉淀池(10m³)。车辆经过水池清洗轮胎后，将过水池中废水引入沉淀池处理，并将沉淀池中上清液泵入过水池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垃圾筛分、二级破碎、三级破碎、筛分粉尘、输送机输送粉尘，建筑垃圾堆场、原料堆存、成品堆场卸料，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扬尘。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重型筛分环节和二级破碎、三级破碎、筛分环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29620-2013)表2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安排专人清运至白云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渣土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定期清运至合法弃土场处置。

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玻璃通过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给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

废铁块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定期外售给定期外售给贵州敏盛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入二破后的砂石中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

车辆清洗过水池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主要成分为砂石料，清掏后混入二破后的砂石中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

机械设备维护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定期委托贵州祥鼎汇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经本次验收现场勘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验收要求。

5、地下水污染防治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已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设有专门的漏液收集系统，均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本次验收核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由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法人作为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以及编制单位技术人员等参与，共同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7、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达标排放。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取得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5201137457039908001U。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建设年处理3万吨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1条,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建议

-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

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破碎砂石外售合同
- 附件 5 渣土清运协议
- 附件 6 附近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8 废铁处置合同

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4）136号

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报来的《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筑环溴源评估表（2024）25号），《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你单位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依法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负责。

附件：《关于对<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筑环溴源评估表（2024）25号）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贵州祥鼎汇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祥鼎汇合第 XDH20250527

废矿物油收集转移处置合同
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2025年8月26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乙方：贵州祥鼎汇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乙方为具有收集、转移、贮存合法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5203040007）的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转移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

签订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待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收集、暂存管理好危险废物，甲方提供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移、贮存危险废物种类：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数量（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2	废机油滤芯、桶	HW49	900-041-49		
3	废铅电池	HW31	900-052-31		

3、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危险废物回收价格及付款方式如下：

(1) 废矿物油按照市场价格执行，随市场价格变化，由乙方按吨（或桶）付给甲方货款。

(2) 废机油滤芯与废机油桶按_____元\吨收取甲方处置费。

(3) 废铅蓄电池按_____元\吨（个）收取甲方处置费。

(4) 付款方式：乙方收取甲方危险废物后当面付清。

4、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选择恰当的容器分类保存，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环境污染。

5、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收有
←
单

6、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提前 5 天告知乙方，同时在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上申领好联单，运输方同意转移后乙方可转运，乙方收到后在贵州省固废管理系统签收联单，方可完成转移，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在甲方收集、转移危险废物时不得影响甲方生产作业，同时保持好甲方环境卫生。

8、乙方转移甲方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的相关法规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乙方经营许可范围全部交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部分或全部交第三方处置，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10、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无法运行的；

(3) 其他经协商确定终止的。

11、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12、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附件：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若未加盖公司鲜章均无效。

1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乙方：贵州祥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贵生

法人代表：罗勇湖

委托代理人：

地址：遵义市播州区苟江镇义务村

签订地点：

座机：0851-27691888

电话：13908508314

委托代理人：罗宪飞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官村

电话：18608517059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1MA6HX61151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咨询、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贵州祥鼎汇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勇湖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报废汽车回收及改造；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租货及销售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 日 期 2019年08月15日

住 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鸭江镇义源村
(遵义弘鑫如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内)

登 记 机 关 2024
04 10 年 月 日

仅供宣传展示 再次复印无效

此执照应当于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年报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贵州祥鼎汇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3724)

住正：漢江之源

经营设施地批：遵义市播州区苟江镇义源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经营许可证

(贵州省废铅蓄电池、小微企业收集转运试点)

编 号: 5203040007

廢物處)3000公噸/年;軍械兵器廢物(3000公噸/年);及光纖光纜12公噸/年。

废物5500吨/年、HM31含铅废物(900-052-31废铅蓄电池)3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有效期限：自2020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贵
仅供宣期：2024年8月30日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4 破碎砂石外售合同

砂石供应合同

甲方（供方）：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袁贵生

住所：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程官村

乙方（需方）：贵阳运龙恒通新型建筑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王力志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下堰村

甲方向乙方供应砂石，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砂石。

二、质量标准：沙子、石子、粒度均匀，质量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三、交货：到场价。

四、价格：供货价格为 10元/吨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3%增值税专票）。

五、供货量：按乙方实际要求用量供应，碎石及五眼砂供货比例为：1：1。

六、供货时间：供货期从实际供货之日起至工程结束止。但乙方其他原因不再需要甲方砂石时，乙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所有货款。

七、结算方式：每月26日 进行结算，结算办理后10日内甲方开具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挂账。

八、付款：月结100%，依此类推。甲方将乙方出具的收料

单、结算单等原件交回给乙方的同时，乙方按照甲方交回的收料单、结算单原件确定的数量将货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收款人。甲方未将乙方出具的收料单、结算单等原件交回给乙方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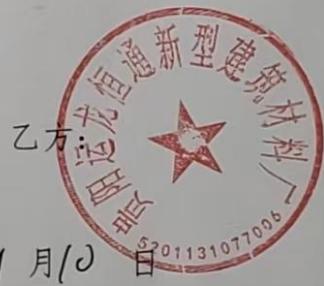
九、违约责任：买方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提前1天通知卖方供应数量，双方共同确认后组织发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设备检修，供货时间相应顺延。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一、甲方应当将本人及指派的结算人、收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付乙方。



2025年9月10日



渣土及其他一般固废 处置协议

委托人：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受委托人：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甲方：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乙方：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及废塑料、木材、铝材、钢材等其他一般固体废物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单价及结算：渣土、塑料、木材、铝材、钢材等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单价以市场价为准，具体价格以年处置量另行协商，每年结算一次；

二、甲方生产的渣土集中堆放在甲方的渣场，废塑料、木材、铝材、钢材等其它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由乙方负责装运及出场，车辆进出场内外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他任何费用均有乙方负责。

三、乙方运出的渣土不得随意倾倒，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在乙方车辆进场过程中提供便利的条件，以确保渣土及废塑料、木材、铝材、钢材等其他一般固体废物装运工作正常进行。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六、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八、甲乙双方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

甲方：

2024年

1月10日



乙方：

2024年

1月10日



盖章

12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3MA6DJYRLX7

法 律、法 规、国 务 院 出 台 的 有 关 行 业 管 理 规 定 等 止 的 不
同 行 业 企 业 有 限 公 司 (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
常 天 锦
法 定 代 表 人
经 营 范 围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
贵 州 华 信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名 称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8日至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

2019年12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6 附近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罗玉 身份证号：520113198610032014

电话：18285079662

承租方（乙方）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电话：18798738094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旁边出租给乙方，面积约120平方。租赁期限自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6日。

2、本房屋月租金为1000.00元，按季度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否则甲方有权停租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应在入住前给甲方房屋押金3000.00元。租期未满一年，则押金不退。

3、乙方租赁期间，水、电费按月交付，租赁期满后，乙方须交清欠费。房屋内所有设施设备，如果损坏，乙方自行维修。

4、乙方在居住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甲方用于自己土地灌溉。

5、租赁期间，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如果承租人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立刻收回房屋。

6、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并且扣除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金。

7、乙方在承租期已满，没有说明续租和签约，占房不交，整天锁门、联系中断，甲方可以打开房门收回此房，一切后果乙方自行自负。

8、如遇征收，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搬走。不按违约。按实际天数计算。

9、乙方使用该房屋应注意，防火、防盗、遵守物业管理规定。

10、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5年6月6日

520103911936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陈云
电话：15180800106

身份证号：520113198306102014

承租方（乙方）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电话：18798738094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位于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旁边出租给乙方，面积约120平方。租赁期限自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6日。
- 2、本房屋月租金为1000.00元，按季度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否则甲方有权停租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应在入住前给甲方房屋押金3000.00元。租期未满一年，则押金不退。
- 3、乙方租赁期间，水、电费按月交付，租赁期满后，乙方须交清欠费。房屋内所有设施设备，如果损坏，乙方自行维修。
- 4、乙方在居住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甲方用于自己土地灌溉。
- 5、租赁期间，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如果承租人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立刻收回房屋。
- 6、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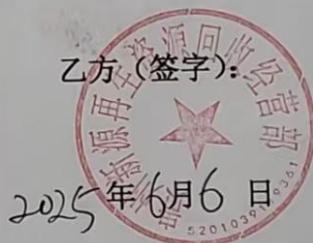
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并且扣除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金。

- 7、乙方在承租期已满，没有说明续租和签约，占房不交，整天锁门、联系中断，甲方可以打开房门收回此房，一切后果乙方自行自负。
- 8、如遇征收，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搬走。不按违约。按实际天数计算。
- 9、乙方使用该房屋应注意，防火、防盗、遵守物业管理规定。
- 10、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陈云

乙方（签字）：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王印

身份证号: 520113198603202011

电话: 13385512353

承租方（乙方）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电话: 18798738094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旁边出租给乙方，面积约120平方。租赁期限自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6日。

2、本房屋月租金为1000.00元，按季度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否则甲方有权停租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应在入住前给甲方房屋押金3000.00元。租期未满一年，则押金不退。

3、乙方租赁期间，水、电费按月交付，租赁期满后，乙方须交清欠费。房屋内所有设施设备，如果损坏，乙方自行维修。

4、乙方在居住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甲方用于自己土地灌溉。

5、租赁期间，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如果承租人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立刻收回房屋。

6、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并且扣除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金。

7、乙方在承租期已满，没有说明续租和签约，占房不交，整天锁门、联系中断，甲方可以打开房门收回此房，一切后果乙方自行自负。

8、如遇征收，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搬走。不按违约。按实际天数计算。

9、乙方使用该房屋应注意，防火、防盗、遵守物业管理规定。

10、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王印

乙方（签字）：

2025年6月6日

520102911936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瞿锋 身份证号：520113199005262019

电话：13511990095

承租方（乙方）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电话：18798738094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旁边出租给乙方，面积约120平方。租赁期限自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6日。

2、本房屋月租金为600.00元，按季度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否则甲方有权停租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应在入住前给甲方房屋押金3000.00元。租期未满一年，则押金不退。

3、乙方租赁期间，水、电费按月交付，租赁期满后，乙方须交清欠费。房屋内所有设施设备，如果损坏，乙方自行维修。

4、乙方在居住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甲方用于自己土地灌溉。

5、租赁期间，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如果承租人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立刻收回房屋。

6、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并且扣除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金。

7、乙方在承租期已满，没有说明续租和签约，占房不交，整天锁门、联系中断，甲方可以打开房门收回此房，一切后果乙方自行自负。

8、如遇征收，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搬走。不按违约。按实际天数计算。

9、乙方使用该房屋应注意，防火、防盗、遵守物业管理规定。

10、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程峰





正本



检 测 报 告

中子检字 [2025] 第 C25081502 号

项目名称 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 CMA 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贵州陆航物流园（1#, 2#, 3#, 10#物流仓库）第 10#物流仓库 5 层 2 号



项目名称: 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项目编号: C25081502

项目内容: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噪声

采样人员: 张芮涛 王泽周

分析人员: 陈秋梅

报告编写: 张习飞

报告审核: 舒青

报告签发: 高升权 签发日期: 2025.09.05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委托,我公司承接了“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表 1-1 任务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监测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官村		
现场联系人	杨总	联系电话	18798738094
报告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来源	采样
其他说明	/		

二、检测方案及评价标准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工业企业噪 声	I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I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I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I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无组织废气	UG1-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UG2-厂界下风向 1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UG3-厂界下风向 2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UG4-厂界下风向 3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OG1-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OG2-DA002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OG3-DA003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以下空白			

表 2-2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厂界下风向 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DA00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29620-2013)表 2 人工干燥及焙烧	低浓度颗粒物
	DA00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29620-2013)表 2 人工干燥及焙烧	低浓度颗粒物
	DA00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29620-2013)表 2 人工干燥及焙烧	低浓度颗粒物
工业企业噪 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昼间)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昼间)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昼间)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昼间)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编 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 气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 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 万分之一)	ZZJC-S-004	1.0mg/m ³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 万分之一)	ZZJC-S-004	7μg/m ³
工业企业 噪 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 声(昼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ZJC-X-226	/
				声校准器	ZZJC-X-132	/
				风速风向仪	ZZJC-X-113	/
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和规定, 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
行。

2、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检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 检



测人员持证上岗。

3、检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4-1。

表 4-1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项目	批次号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结果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50822035	C25081502OG02-G853-XK01	现场空白	0.00002g (增重值)	±0.0002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C25081502OG01-G853-XK01	现场空白	0.00005g (增重值)	±0.0002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250822034	C25081502UG02-G853-XK01	现场空白	0.00002g (增重值)	±0.0001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C25081502UG01-G853-XK01	现场空白	0.00002g (增重值)	±0.0001g (标准允许差)	合格
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08-20	18: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5-08-21	15: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9.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I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5-08-20	19: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1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5-08-21	15: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I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5-08-20	18: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4.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5-08-21	15: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5.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I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5-08-20	18: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5-08-21	15: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3、2025.08.20 风速为 1.6m/s,2025.08.21 风速为 1.7m/s。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8-20				2025-08-2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UG1-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75	0.184	0.185	0.185	0.177	0.186	0.176	0.186	0.5	达标		
UG2-厂界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00	0.199	0.222	0.222	0.227	0.196	0.245	0.245	0.5	达标		
UG3-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35	0.245	0.239	0.245	0.195	0.251	0.191	0.251	0.5	达标		
UG4-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41	0.224	0.191	0.241	0.218	0.244	0.243	0.244	0.5	达标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表 5-3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5-08-20	第1次	87.93	57.8	22.3	1.5	西
2025-08-20	第2次	87.80	56.5	24.1	1.5	西
2025-08-20	第3次	87.79	56.3	24.8	1.6	西
2025-08-21	第1次	87.95	57.7	22.5	1.4	西
2025-08-21	第2次	87.75	55.8	25.8	1.5	西
2025-08-21	第3次	87.74	56.3	24.2	1.7	西
以下空白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4 有组织废气-OG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OG1-DA001											
		2025-08-20				2025-08-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烟温 (℃)	32	30	31	31	31	32	32	/	/			
	流速 (m/s)	13.6	13.1	13.3	13.3	13.7	13.9	13.7	/	/			
	含湿量 (%)	5.43	5.26	5.25	5.31	5.63	5.65	5.67	5.65	/	/		
	标干流量 (m³/h)	4499	4383	4427	4436	4534	4566	4524	4541	/	/		
	实测浓度 (mg/m³)	12.3	12.5	12.3	12.4	11.0	10.1	13.2	1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5	0.054	0.055	0.050	0.046	0.060	0.052	/	/		
	烟道截面积 (m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 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表 5-5 有组织废气-OG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OG2-DA002											
		2025-08-20				2025-08-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烟温 (℃)	30	32	31	31	33	30	32	32	/	/		
	流速 (m/s)	11.7	11.8	11.9	11.8	12.2	11.9	12.1	12.1	/	/		
	含湿量 (%)	5.44	5.58	5.36	5.46	5.41	5.39	5.42	5.41	/	/		
	标干流量 (m³/h)	3873	3875	3945	3898	4008	3953	3995	3985	/	/		
	实测浓度 (mg/m³)	11.6	11.5	13.2	12.1	12.1	12.4	11.2	1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52	0.047	0.048	0.049	0.045	0.047	/	/		
	烟道截面积 (m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 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表 5-6 有组织废气-OG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OG3-DA003											
	2025-08-20				2025-08-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烟温 (℃)	34	32	34	33	33	32	33	/	/		
	流速 (m/s)	19.3	19.4	19.3	19.3	19.5	19.3	19.4	/	/		
	含湿量 (%)	5.21	5.16	5.35	5.24	5.22	5.37	5.32	5.30	/		
	标干流量 (m³/h)	6329	6389	6324	6347	6409	6340	6369	6373	/		
	实测浓度 (mg/m³)	13.2	14.0	10.9	12.7	10.7	10.5	13.2	11.5	30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89	0.069	0.081	0.069	0.067	0.084	0.073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 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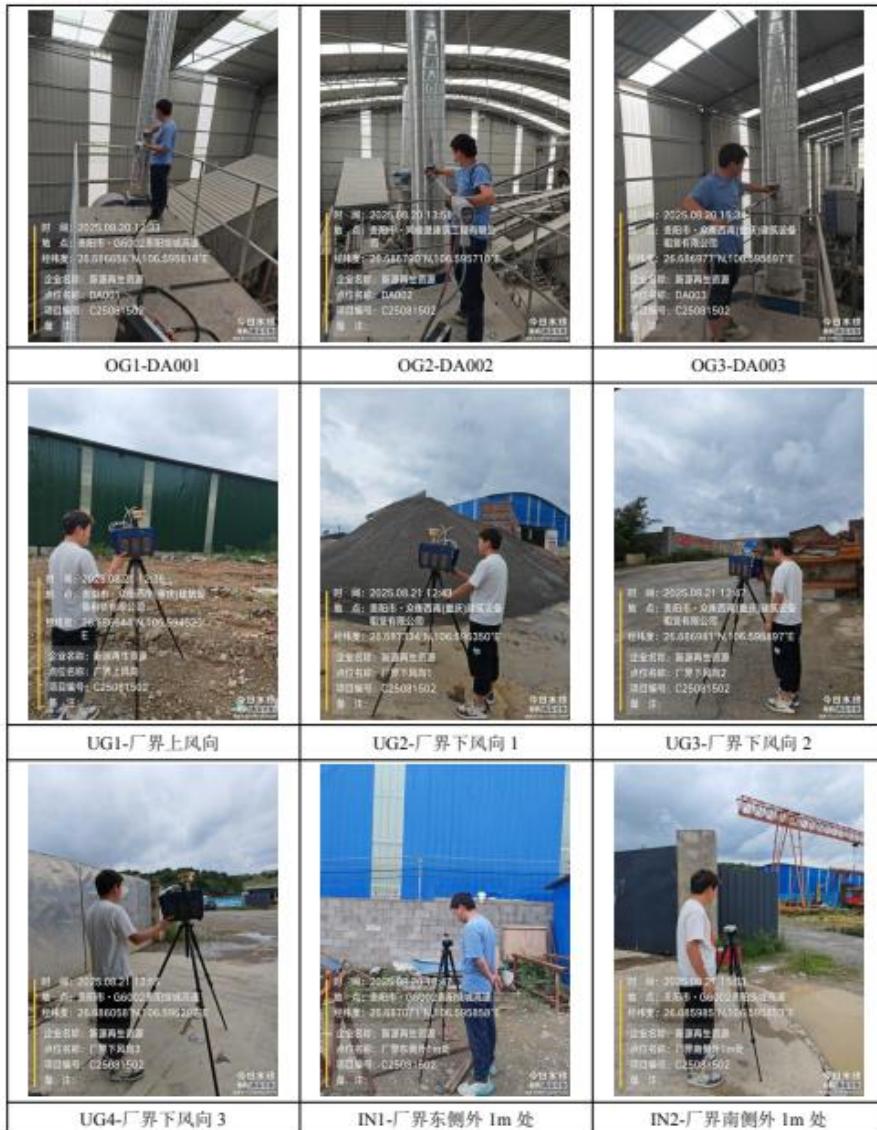
六、检测布点图



图1 项目检测布点图



七、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 废铁处置合同

废铁回收合同

甲方（卖方）：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袁贵生

住所：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程官村

乙方（买方）：贵州敏盛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足国

住所：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程官村

甲方向乙方出售废铁，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废铁。

二、交货：到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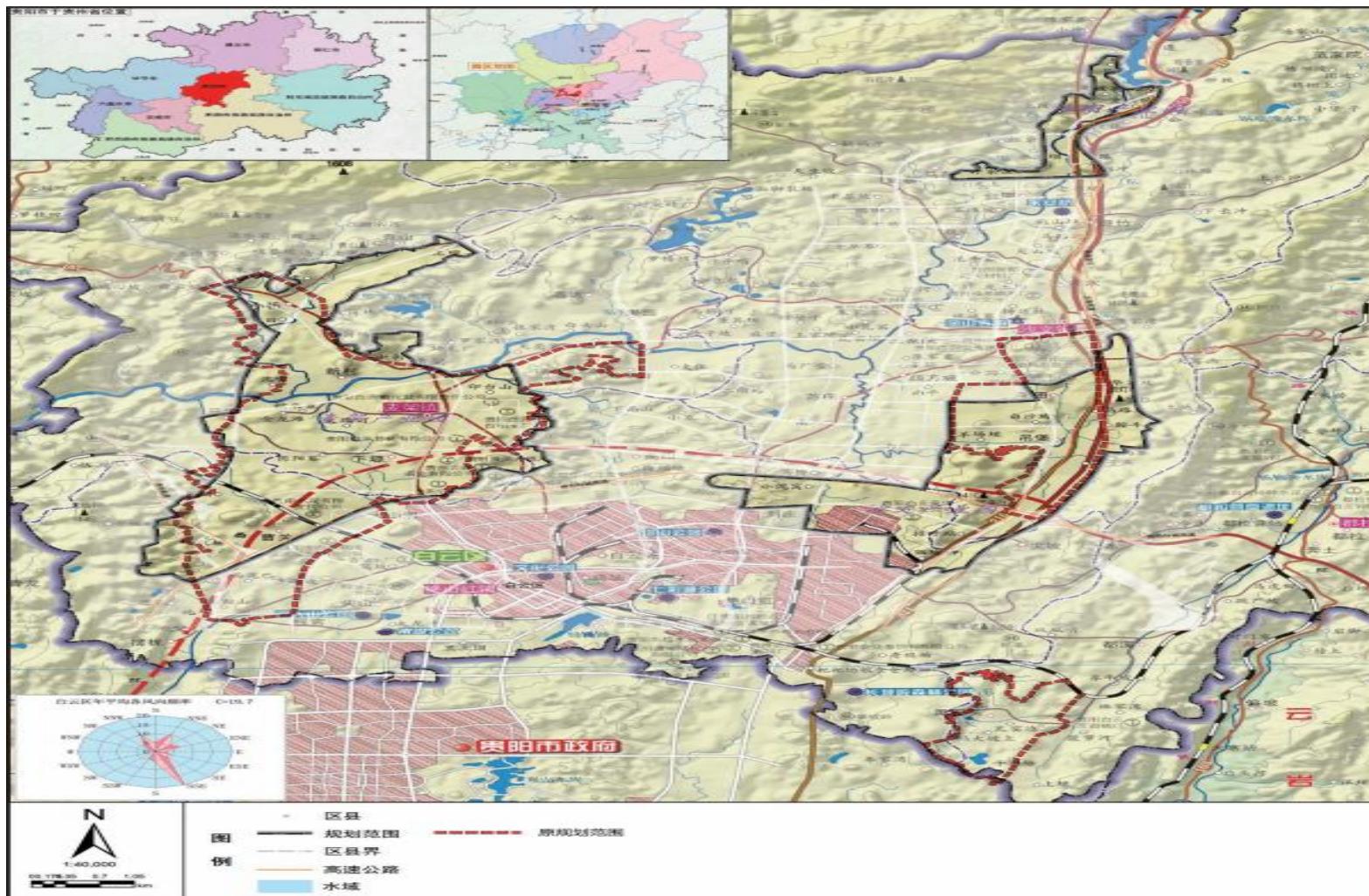
三、价格：价格已当天实际价格为准。

四、结算方式：当天进行结算。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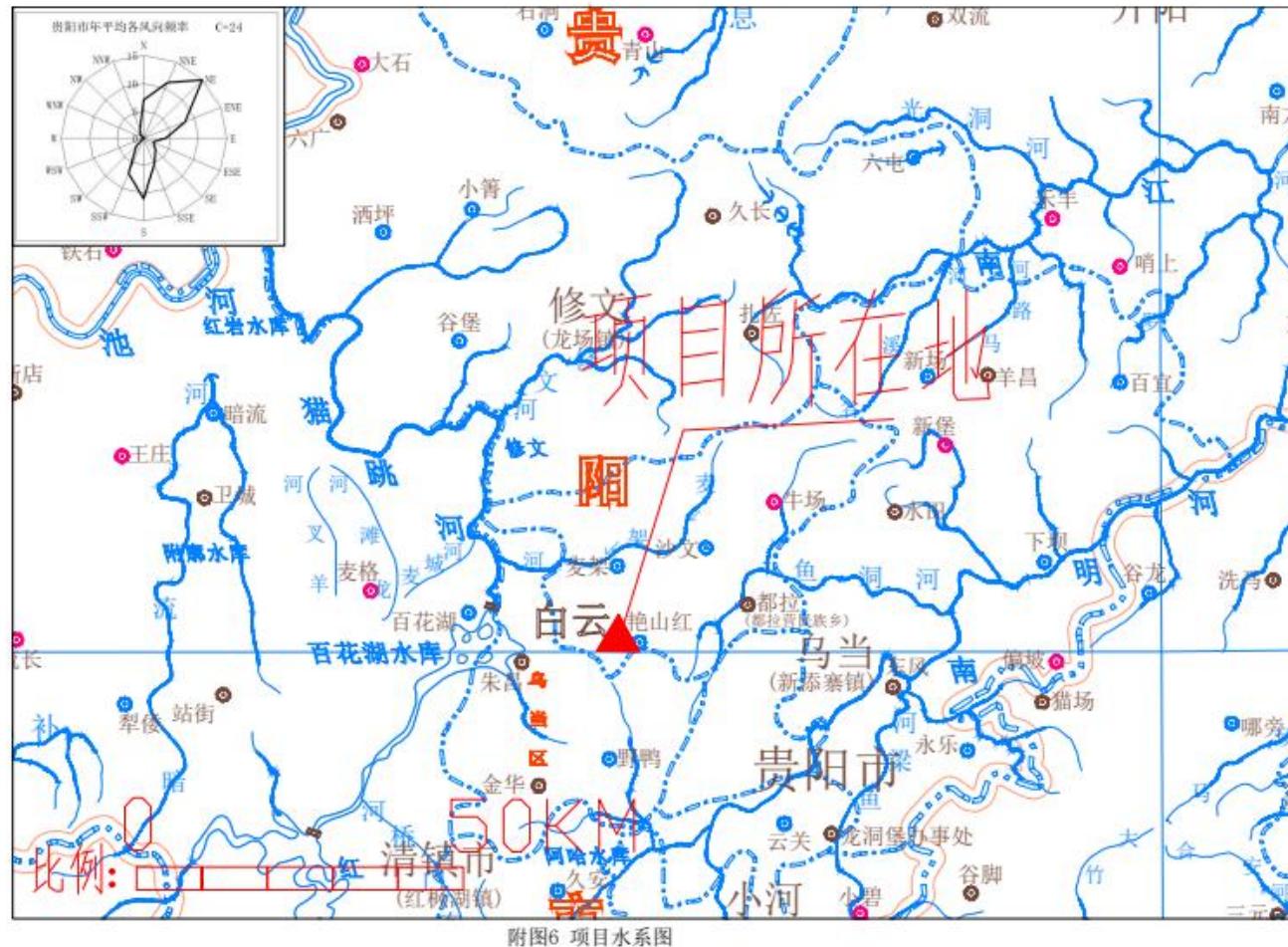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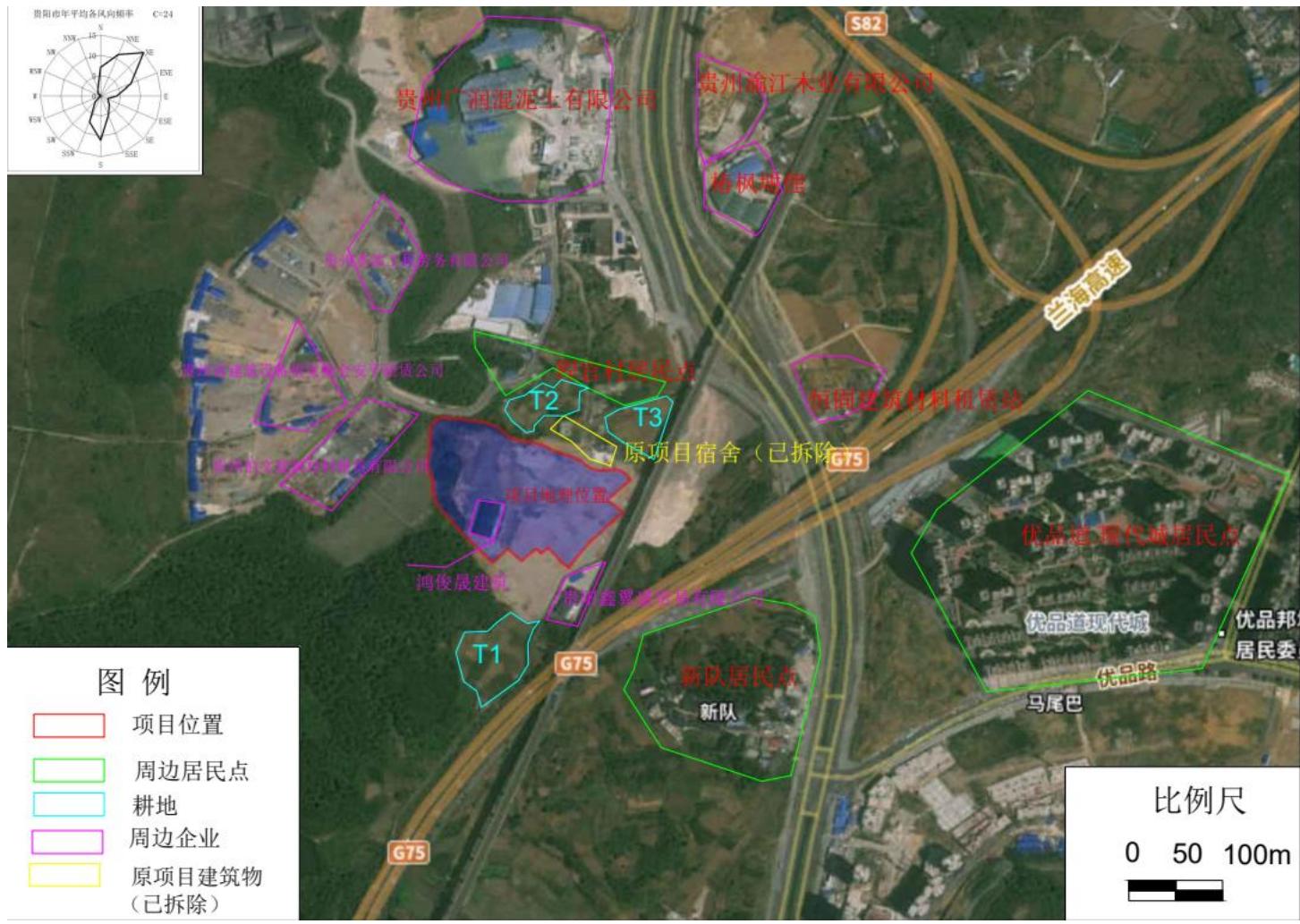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区域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表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填表人（签字）：杨忠坚

项目经办人（签字）：杨忠坚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程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规模	年处理 3 万吨的建筑垃圾和年产 500 万块水泥砌块生产线			实际建设规模	年处理 3 万吨的建筑垃圾			环评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4)1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9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沃尔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沃尔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1137457039908001U	
	验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9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9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新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23MA6DJYRLX7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quad (12) = (6) - (8) - (11), \quad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